

MediNet Group Limited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職權範圍

(經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採納及於2025年6月27日修訂)

1. 成員

1.1 委員會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

1.2 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及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2. 主席

2.1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秘書

3.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須為委員會秘書。如公司秘書未能出席委員會會議，則其授權代表或由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所推選的任何人士應出席委員會會議及撰寫會議紀錄。

4. 委員會程序

除下文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有關規範董事會議及程序的條文亦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程序。

4.1 法定人數

4.1.1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2 會議次數

4.2.1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定期會議。委員會亦可於有需要時另外舉行會議。

4.3 出席會議

4.3.1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信方式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參與委員會會議。

4.3.2 其他董事、公司秘書(或其授權代表)、人力資源部主管及相關高級管理層及由委員會成員邀請的人士可不時出席委員會會議(如委員會認為彼等的出席對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務屬必要或適當)。

4.4 會議通知

4.4.1 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成員透過公司秘書召開。

4.4.2 除委員會全體成員另行協定外，召開委員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日的通知(載有會議的地點、時間及日期詳情)。至於召開所有其他委員會會議，則應發出合理通知。

4.4.3 會議議程及相關證明文件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3日(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限)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獲邀出席人士(如適用)。

4.5 會議紀錄

4.5.1 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紀錄之用。

4.5.2 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在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成員發出合理通知下供其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4.6 書面決議案

4.6.1 在不影響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下，委員會全體成員可通過及採納書面決議案。

5. 委員會的職責及權限

5.1 委員會的職責及權限應包括載於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所載的職責及權限。

5.2 在不影響企業管治守則的任何規定下，委員會的職務包括以下各項：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建議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改變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獲提名人士擔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於董事會作出委任前，評估董事會在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的均衡程度，並根據此項評估就特定委任的角色及所需能力編製說明。於物色合適候選人時，委員會須(如適用及適當)：
 - (i) 使用公開廣告或外部招聘商服務協助物色人選；
 - (ii) 考慮來自各類不同背景的候選人；
 - (iii) 按客觀標準擇優錄用，並確保獲委任人士應有足夠時間履行職務；
 - (iv)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v) 支援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vi) 進行任何有關事宜致使委員會能夠行使其獲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
 - (vii) 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推選一名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應於相關股東大會通知所隨附致股東的通函及／或說明函件內載列(a)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推選該名人士的原因及其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理由；(b)倘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職責的原因；(c)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d)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viii) 制定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政策或政策概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因應本公司情況而有所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而達致。本公司應考慮其本身業務模式及獨特需要，並披露其就此所用因素的理據；及

(ix) 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載或法律施加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

(e) 制定、檢討及每年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提名董事的政策（「**提名政策**」）（如適用）。提名政策應載列（其中包括）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過程及準則。

(f) 制定、檢討及披露對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能否有效履行職責的評估，當中須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時在主板或GEM上市的發行人董事職位及該董事就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投入時間以及其他有關董事性格、操守、獨立性及經驗的因素或情況；

5.3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須於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5.4 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亦可個別單獨聯絡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以獲取所需資料。

6. 匯報責任

6.1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推薦建議，惟有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其如此行事（例如因監管規定對披露有所限制）除外。

7. 股東週年大會

7.1 委員會主席或（如其未能出席）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或（如其未能出席）其正式委任授權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有關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提問。

8. 修訂及公佈職權範圍

- 8.1 委員會須不時檢討其本身表現、組織章程及職權範圍，以確保其有效運作，並向董事會建議其考慮的任何變動以供批准。
- 8.2 職權範圍可由董事會經考慮委員會的運作及其對本公司企業管治的貢獻以及GEM上市規則不時的任何修訂不時檢討。
- 8.3 委員會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公佈本職權範圍。

附註： 如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